

采购项目编号：510182202100158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八月

---

#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4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0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九章评审方法.....	58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158
2. 采购项目名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及预算金额：市级财政预算，预算：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

备案编号：(2021)0467 号。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交付期限
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80 万元	8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可提交专家审查的成果，3 个月内完成终稿评审并提交正式成果。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资质证书（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2) 供应商须提供工程勘察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为工程测量）。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4日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络报名或现场报名获取，获取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谷6号楼9楼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标书售卖处。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获取方式为网络报名或现场报名，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鲜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网络报名的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发送至 19802864931@139.com 邮箱，电话联系我司工作人员（彭先生 19802864931）完成报名登记。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谷6号楼9楼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评审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8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谷6号楼9楼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评审室。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通讯地址：**彭州市致和街道五贤东路1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388886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6号楼9楼

**邮编：**610000

**开户名称：**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65036050368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文庙街支行（或体彩中心支行）。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9802864931

**邮箱：**19802864931@139.com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8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报价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8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p>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p> <p>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 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 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缴纳</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缴纳</p>
10	<p>落实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范围的，磋商（销售）产品必须为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注：以国家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需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并对真实性负责）。</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9802864931</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9802864931</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谷6号楼9楼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19802864931。</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19802864931。</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质疑由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答复；对于文件其他部分及流程、采购结果由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以上的质疑不予受理）。</p> <p>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采购人：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p> <p>注：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3888323</p> <p>联系地址：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综合评分表中给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政策加分。</p>
20	参与响应与响应文件制作（如有分包）	<p>本项目参与响应和响应文件制作均以“包”为单位。</p>
21	代理服务费	<p>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人民币12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在磋商文件中约定。</p> <p>开户名称：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51001865036050368007</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体彩中心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文庙街支行）</p>
22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2.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23	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天
25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
26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27	强制节能采购 (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销售)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p>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询问质疑等环节供应商尽量选择网络、电话、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具体咨询内容联系本项目负责人。</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的相关文书格式、1.4、首轮报价格式表”在响应文件中作出首轮报价，在**通过资格审查、磋商后进行现场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密封“最终报价表”。供应商报价资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1) 磋商报价要求

16.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一个统一的价格。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6.3 磋商价格应是所述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即该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代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4 所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 (2) 最终报价要求：

16.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报价的调整以首轮报价为基数进行报价，在未提高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结算时以最终报价的价格执行，并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6.6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依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16.7 根据川财采[2015]33号文，对失信行为供应商报价加成依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具体按照第八章的规定执行）。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

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供应商为法人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必须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5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为法人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磋商须知 7.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

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按照本文件“一、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收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收取），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详见本文件“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资质证书(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提供资质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工程勘察综合类乙级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证书(专业为工程测量), 提供资质文件复印件。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完成报名登记的有效凭证;
2.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三、磋商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 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



---

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2015年9月25日以来在四川省或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公司，只需提供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涉及的报告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公司章程复印件；④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

(4) 提供2021年1月至“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磋商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另成立日期距离“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磋商时间”不足1个月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对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均可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

(7)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如发现虚假承诺，做无效处理。)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完成报名登记的有效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响应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 三、磋商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注：1. 上述由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确定了“加快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发展路线，5G、数据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头羊，正在全国广泛开展。彭州市拥有较强的电子信息产业链，市委市政府充分认识到推动5G系统及基站建设对拉动5G庞大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推动数据中心、通信机楼、通信机房、基站、光交箱、多功能智能杆、通信管道、通信杆路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具有迫切性。根据《彭州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规划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彭府办发[2020]13号)及《第77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拟采购《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为包干价，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8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规划、税费、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三、服务内容

《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为全新的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依托城市控规，结合信息通信发展新技术，规划内容包括基站(非5G)、光交箱、通信光缆、通信管道、通信杆路、通信局楼等传统通信基础设施外，还将对5G基站、多功能智能杆、通信管廊、数据中心等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进行规划。

### 1、概况及现状分析

理解彭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及需求，从高度认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同时需对区域内市政规划发展情况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做深刻的研究，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必须结合市政规划建设，应依附区域内人口、经济的发展趋势及方向。

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必须立足于区域内现有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在对规划区域内所有运营商的基础资源做详细的调研的基础上对现状进行充分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需采用分开调研、汇总研究分析的方式，即分别调研三大运营商及其他专用网络在规划区域内的现有基础资源，再用详图及列表的方式汇总运营商及其他专用网络在规划区域内的基站、管道、光缆、机房等资源情况，并对汇总的现有基础资源做研究分析。

### 2、规划目标的制定

根据规划各区域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市政规划情况，提出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 3、规划原则和思路

围绕规划目标，提出规划的原则和总体思路。

#### 4、规划方法及需求分析

组织人员对规划区域内，现有市政规划、管道、机楼、基站等资料的调研；对各区域的市政规划、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等进行详细解读，结合宏观环境、道路因素、市政建设因素、电信网络情况等确定规划方法。

在规划区域内分别调研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以及其他运营商、专用网络对通信基础设施的需求情况，签订合同后的需求调研是本项目的规划重点，需要协调不同的运营商及相关部门，将所有的需求汇总，确定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容量。

#### 5、规划方案及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区域内管线资源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结合区域内运营商及其他专用网络等对通信基础设施的需求分析，做出最终的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方案，同时协调运营商及专用网络使用单位对重点方案进行论证、比较，确定最优方案。根据最优方案确定项目总投资及分年度投资计划，同时对项目投资的经济性进行评价。投资估算编制应符合现行政策和相关规范要求，且有一定的针对性。

#### 6、相关指导意见

根据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管理工作需求，协助编制通信基础设施管理技术导则，以规范和指导彭州市市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包括编制《彭州市城区老旧庭院通信缆线整治实施导则》、《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导则》。

7、规划期限：与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年限相同

8、规划范围：本项目规划范围为彭州市全域

#### 9、规划要求：

（1）内容必须紧扣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着眼未来，突出地方特点；

（2）要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具有实用性、超前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为确保《规划》质量，《规划》编制单位须委派具有丰富通信行业研究经验的专家团队组成调研组，实地调研的次数不得少于10次（天），召开部门征求意见会不得少于3次。

规划内容：数据中心、通信机楼、通信机房、通信基站、光交箱、多功能智能杆、通信管道、通信杆路等通信基础设施分别阐述。

#### 10、设计成果内容

##### （一）设计深度

按照《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建规[2015]132号）、《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方案的编制，规划期限内方案应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指导项目建设。

##### （二）成果要求

1、纸质文件：正式成果 10 套（盖单位出图章）。

2、电子文件：光盘 3套（含文本、说明书、CAD 图纸、JPG 图纸、汇报PPT电子文件）演示文稿：制作精美、简明、重点突出、思路清晰、逻辑合理的演示汇报文稿，以方便相关领导、人民群众更好的了解规划，使专业规划通俗易懂、简单明了，使读者对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有直观的认知。

3、编制和形成通信专项规划图册成果，需包括但不限于：

（1）彭州市数据中心、通信机楼、通信机房、通信基站、光交箱、多功能智能杆、通信管道、通信杆路规划成果图

（2）彭州市中心城区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成果图；

（3）彭州市各镇（街道）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成果图；

（4）成都新材料功能区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成果图；

（5）湔江河谷功能区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成果图；

（6）天府中药城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成果图；

（7）丽春航动小镇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成果图；

（8）天府蔬香现代产业园及濛阳新城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成果图；

## 四、商务要求

### ▲1、交付期限、地点、付款方式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可提交专家审查的成果，3 个月内完成终稿评审并提交正式成果。

（2）交付地点：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送审成果完成并通过彭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专家会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报批成果完成并通过彭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及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款项。

### ▲2、售后服务要求

1. 编制相关技术导则。

根据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管理工作需求，协助编制通信基础设施管理技术导则，以规范和指导彭州市市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

2. 完成《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成果后，需配合做好报送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乡规划相关工作。

### ▲3、团队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项目质量，对供应商的人员资质和人员数量要求如下：

（1）专家顾问（1人）

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工程师职称（通信专业）的通信网络规划方面专家，具有参与或主持过类似设计

的经验。

(2)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经理负责本咨询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协调、人员配置并监督工作情况及进度等工作，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

要求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资质证书。

(3) 咨询团队 (不少于 4 人)

负责配合项目经理完成各种咨询项目工作。包括：项目调研、需求收集及整理、资料分析、文档编写等咨询工作。供应商所提供咨询团队中需具备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的人员。

▲4、其他服务要求

无。

▲5、验收要求

规划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对交付成果的要求，能客观反映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现状，结合彭州市近期、中期、远期通信基础设施发展需要，对规划通信基础设施进行科学合理规划，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后纳入彭州市城乡规划控规。

## 五、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鉴于《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为中长期大型规划，对彭州市通信发展具有长期的指导作用，为保证规划质量，本次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本章▲项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处理），供应商需完全满足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第五章实质性条款。

### **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1、服务期限：见第五章商务要求相关条款要求。
- 2、服务地点：见第五章商务要求相关条款要求。
- 3、付款方式：按第五章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执行。

### **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 **四、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本章一至三条要求外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本章所包含的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其提供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全部体现、满足。



##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1、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对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彭州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套和副本 套，电子文档（U盘）份。

一、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限、地点。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响应有效期为90天。（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五、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没有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提供咨询论证。

六、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如涉及）。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的原因自愿放弃成交；
- （3）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还有其它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递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我方承诺履行采购须知中磋商费用的规定。

十、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为我方“”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单位  
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以下作参考格式，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作参考格式，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供应商参与磋商承诺函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同意本文件约定的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八、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1.4、首轮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轮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万元）
1		
2		
3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成本、利润、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用、各种税金、磋商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1.5、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1.6、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 1.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 二、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2.1、商务应答表格式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	说明

注：1.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列出的商务内容等，供应商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商务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对于商务应答，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3.供应商必须对第五章中“商务要求”全部内容进行应答，不能因全部条款无偏离就仅提供空表。如提供空表，此表无效。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2.2、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2.3、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2.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 2.6、其他相关承诺

致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我单位记入诚信档案（失信行为）有次（填写次数，如没有填写“0”）；

（2）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3）若我单位成交，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磋商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我单位完全同意并遵循磋商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 2.7、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	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把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除商务要求外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供应商必须对第五章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除商务要求外的全部内容进行应答，不能因全部条款无偏离就仅提供空表。如提供空表，此表无效。

2. 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 若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供应商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2.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若无则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2.9、关联单位情况表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的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与(关联单位全称)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在(关联单位全称)担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其他	
备注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备注: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



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上关系的承诺，供应商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 三、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最终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万元）
1		
2		
3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成本、利润、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用、各种税金、磋商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本项目报价单（最终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现场递交，供应商填写后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

##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	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5%	45分	<p>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规划的原则和总体设计思路；（2）对于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把握，有关基础数据的获取及现状的研究方案；（3）项目的需求调研、分析及研究的方法；（4）项目总体规划及初步设计方案框架。所有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漏项或不完整、有缺陷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16分）</p> <p>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工作方式、方法，（2）规划工作目标的理解；（3）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规划过程支持手段；（5）技术交流方案；（6）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所有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漏项或不完整、有缺陷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18分）</p> <p>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指导意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通信基础设施的建</p>	

			<p>设模式；（2）通信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3）通信设施使用及维护等管理办法。所有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漏项或不完整、有缺陷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3分）</p> <p>4.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进度和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总体工作计划完整性及可信度；（2）任务分解的合理性；（3）关键路径是否把握准确。所有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漏项或不完整、有缺陷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3分）</p> <p>5. 提供一个类似项目规划方案输出样本，未提供不得分。（5分）</p>	
3	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3%	3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后续服务保障人员；（2）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3）后续回访及巡查措施及周期；所有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漏项或不完整、有缺陷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3分）</p>	<p>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p>
4	人员配置 20%	20分	<p>1. 专家顾问：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通信专业），本项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3. 咨询团队：供应商所提供咨询团队中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有一人满足得2分，本项最高12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相应分值。 （共同评分因素）</p>
5	履约能力 20%	20分	<p>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应答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满分2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首页和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首页和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相应分值。 （共同评分因素）</p>
6	本地服务能力	2分	<p>供应商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或承诺成交之后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加盖公章承诺函）</p>	<p>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p>

	2%			则不得相应分值。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五、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

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条款执行。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按合同项目总费用的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律师费及因仲裁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